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賴彥傑律師

原告 許峯章

被告 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坤元

被告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男人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壹拾柒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甲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普通共同

01 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
02 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
03 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
04 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
05 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
06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
07 定。

08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9 （下稱福特公司）應排除原告男人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0 稱男人幫公司）自民國107年12月間購入共7部，車牌號碼依
11 序為RDH-3356、RCK-0008、RCK-5568、RCK-5678、RCK-696
12 8、RCK-7888、RCK-8808福特旅行家車輛（下合稱系爭車
13 輛）之異常限速情形，並修復至得供正常使用狀態；(二)被告
14 應給付原告男人幫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
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6 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原告
18 男人幫公司、甲○○係以一訴請求被告分別修復車輛及賠償
19 損害，各原告與各被告間均為個別之請求，僅形式上將數訴
20 合併於一訴，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而上開聲明皆屬財產權上
21 請求，其中車輛部分應以起訴時交易價格為計算訴訟標的價
22 額之基準。是上開第(一)項聲明部分，原告男人幫公司自陳系
23 爭車輛屬租賃小客車，於108年3月15日購買價格均為1,469,
24 000元，迄至本件起訴時，已使用約3年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2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各該車輛於起訴
26 時之交易現值為260,7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此
27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25,278元（計算式：260,754元
28 ×7輛＝1,825,278元）；第(二)、(三)項訴訟標的金額則依序分
29 別為200萬元、100萬元，是原告男人幫公司、甲○○因勝訴
30 可獲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3,825,278元（計算
31 式：1,825,278元＋200萬元＝3,825,278元）、100萬元，應

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17元、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／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	$1,469,000 \times 0.438 = 643,42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469,000 - 643,422 = 825,578$
第2年折舊值	$825,578 \times 0.438 = 361,60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25,578 - 361,603 = 463,975$
第3年折舊值	$463,975 \times 0.438 = 203,22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63,975 - 203,221 = 260,754$

備註：

本件系爭車輛屬運輸業用客車，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故自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之日即108年3月15日起，至本件起訴時即111年2月24日，已使用3年。

